

113 學年度辦理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規劃表(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)

1121006 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120098534B 號來函核定

學制班 別*註 1	系所名稱	第 7 條招生規劃		
		招收人數上 限(a)	占名額比率 %(a/A)	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
碩士班	醫學影像暨放射 科學系	1	10%	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 1.曾從事與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 5 年以上，工作年資或經歷限醫護、教育、資訊、海關、非破壞性檢驗等對放射醫學有興趣者相關領域。 2.需提出相關醫護、教育、資訊、海關、非破壞性檢驗等對放射醫學領域卓越成就表現等證明。
	醫療暨健康產業 管理系	1	10%	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 1.曾從事與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 5 年以上，工作年資或經歷限醫護、健康、長期照護、商業、管理相關領域。 2.需提出醫護、健康、長期照護、商業、管理相關卓越成就表現等證明。
	食品科技系	1	10%	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 1.曾從事與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 5 年以上，工作年資或經歷限食品、餐飲相關領域。 2.需提出食品、餐飲相關卓越成就表現等證明。
	環境與安全衛生 工程系	2	10%	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 1.曾從事與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 5 年以上，工作年資或經歷限環境工程、職業安全、消防安全相關領域。 2.需提出環境工程、職業安全、消防安全相關卓越成就表現等證明。
	文教事業經營研 究所	2	10%	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 1.曾從事與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 5 年以上，工作年資或經歷限文教事業、文化事業、社教機構、文教基金會、出版雜誌業、傳播事業、公益社團、中小學幼兒園所、補教事業等相關領域。 2.需提出文教事業、文化事業、社教機構、文教基金會、出版雜誌業、傳播事業、公益社團、中小學幼兒園所、補教事業相關卓越成就表現等證明。

113 學年度辦理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規劃表(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)

1121006 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120098534B 號來函核定

學制班 別*註 1	系所名稱	第 7 條招生規劃		
		招收人數上 限(a)	占名額比率 %(a/A)	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
	醫學檢驗生物技 術系	1	10%	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 1.曾從事與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 5 年以上，工作年資或經歷限醫護、教育、資訊、化學、生物及生物技術相關領域。 2.需提出相關醫護、教育、資訊、化學、生物及生物技術相關領域卓越成就表現等證明。
	牙體技術暨材料 系	1	10%	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 1. 曾從事與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 5 年以上，工作年資或經歷限醫護、自然科學與工程等相關領域。 2.需提出醫護、自然科學與工程等相關卓越成就表現等證明。